

关于公开遴选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三次）

各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我公司决定公开征集遴选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参与 2026 年度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委托项目概况

1.服务期限：中标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2.服务内容：

2.1.编制公开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助合同签订等事宜。

2.2.认真做好招标全过程的各项记录，及时整理招标过程的所有资料文件，装订成册，并于招标工作完成 14 天内，向委托人移交全套完整的资料。

2.3.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编制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准确，不产生歧义；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必须在委托人提供资料后 3 天内完成。

2.4.辅助委托方公开招标的其他各项工作。

2.5.委托方指令或者要求的其它和招标事项相关的工作。

2.6.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完成的工作。

二、报名条件

- 1.报名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报名人营业执照须具有招标代理相关业务范围；
- 3.须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完成名录登记（以宿州市名录登记信息为准）；
- 4.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自行承诺）；
- 5.报名人具备能够编制招标文件的专业力量，能够在3个自然日内按照要求编制完成招标文件（自行承诺）；
- 6.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完成2项信息化平台建设类的招标代理项目，至少完成1项运营类的招标代理项目；
- 7.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须是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名录登记库中人员（提供网站人员登记信息截图），项目负责人须在宿州市公共资源名录登记内；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选取规则

1.在符合本公告规定要求的基础上，选取比选候选人折扣率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人（候选人的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专家论证费、差旅费、税费等），若两家或多家候选人折扣率相同且均为最低折扣率，由业主单位代表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2.递交材料的单位少于3家的不开标比选。

3.在招标过程中发现不能胜任招标代理工作的不予使用，依次递补。

四、报名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报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表报名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原件）；

3.宿州市公共资源名录登记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5.具备能够编制招标文件的专业力量，能够在3个自然日内按照要求编制完成招标文件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6.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业绩项目在省级官网（例如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或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中标公示官网截图、代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提供拟派人员信息表，项目负责人提供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提供拟派人员连续近6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拟派项目人员网站登记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8.密封报价函（以折扣率为体现方式），需**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9.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纸质比选申请文件 1 份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五、服务费用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65%为最高限价，按费率报价。(服务费报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专家论证费、差旅费、税费和招标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如有流标产生的费用。)

六、报名方式及时间

1.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2.报名时间及地点：2026年1月30日至2月3日(工作日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地址：宿州市汴阳三路互联大厦15楼1508室)；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557-2533050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云都(宿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在我单位任 _____ 职务，为我
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